

校外教學參訪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配合本系學生課程教學需要、增進學生對社會各行業實際作業狀況及工作環境瞭解與認識，以適應就業之需要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。
- 3.範圍：本系授課教師與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寫申請書] --> B[送請主任簽核] B --> C[送校安中心、教務處簽核] C --> D{是否行文參訪單位} D -- 否 --> E[自行聯絡] D -- 是 --> F[擬稿陳核並函寄參訪單位] E --> F F --> G{是否使用簽約大客車} G -- 否 --> H[自行租車] G -- 是 --> I[審核及派車] H --> J[校外教學參訪活動] I --> J </pre>	<p>領隊老師</p> <p>系主任 (林水春/7331)</p> <p>校安中心(作業組) 教務處(課務組)</p> <p>研發處 (技術推廣組)</p> <p>研發處 (技術推廣組)</p> <p>系辦公室 (柯志田/7335)</p> <p>總務處(事務組)</p> <p>領隊老師 研發處 (技術推廣組)</p>	<p>實施參訪前三週</p> <p>申請日起 1 日內</p> <p>申請日起 1 週內</p> <p>參觀前二週</p> <p>參觀前二週</p> <p>出發前三天</p> <p>出發前三天</p> <p>出發前三天</p>	<p>1. 校外參觀申請表及行程說明書</p> <p>2. 申請網站</p> <p>校外參觀申請表 核准影本</p> <p>旅行平安保險證明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.1、校外參訪前三週，請領隊教師填寫「校外參觀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參觀行程說明書」，並知會該班導師及調課教師。
- 5.2、校外參觀申請表，送請本系系主任核章。
- 5.3、申請書送請校安中心作業組、各學制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備查。
- 5.4、若須行文參觀單位，由研發處技術推廣組擬稿陳核行文，申請書奉核後複印通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。
- 5.5、校外參訪如需學校簽約遊覽車支援者，由教學單位承辦人員填寫「大客車申請單」，並檢附校外參觀申請表核准影本，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派車。
- 5.5、出發前三天，領隊老師應要求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並將保險證明送研發處技術推廣組備查；未送證明之申請案件無效。